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852號

原告 正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邦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 律師

被告 龍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7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，如附表所示支票6紙向原告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皇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提示日 (民國)
一	110.12.27	50萬元	AH0000000	未提示
二	112.01.30	50萬元	AH0000000	112.07.19
三	112.02.28	50萬元	AH0000000	112.07.19
四	112.03.30	50萬元	AH0000000	112.07.19
五	112.04.30	30萬元	AH0000000	112.07.19
六	112.05.30	50萬元	AH0000000	112.07.19